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91號

原告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伊藤純敬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智律師

洪邦桓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00,719元，應繳裁判費171,3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0,868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